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与问题

李 爱

农村劳动人口从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业部门，从乡村转移到城市，是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在建国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处于极度萎缩的状态，并且不算短的时间里（如“10年动乱”）则几乎断绝了一切转移途径。自1978年以来，以9500万农民转向农村非农产业就业为主要标志，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了历史性的突破，但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与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

一、改革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回顾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劳动力转移都是伴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进行而实现的，其基本的前提是城市发达的工业、商业、服务业等部门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建国伊始，我国也面临着繁重的工业化建设任务，而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又决定了我国必须选择以剥夺农业来加速发展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重工业的发展战略。国家对农业采取了包括价格剪刀差和统购统销的制度。由于低价统购统销的影响，国民收入的城乡分配在“一·五”期间发生了不利于农村的急剧转变，农村国民收入的比重从1952年的57.7%下降到1957年的46.8%，减少约10个百分点。而同期农村人口的比重只下降了3个百分点，即从87.5%下降到84.6%。^①城乡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转变产生了一个极为严重的后果，就是农村失去了独立的积累能力，削弱了对农业生产特别是主要农产品商品性供给的刺激，最终导致农业的衰落、农民的贫困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迟缓。自此以后，粮食的短缺始终制约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进程。

农村商品经济的萎缩，突出表现在中小城镇的相对衰落上。“一·五”期间，我国城市人口增加了2700万，其中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人口约1500万，平均每年从农村净迁移300多万人口到城市，^②大大高于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这是我国建国后农村人口向城市净转移速率最高的时期。但这一时期人口迁移的特点是集中迁往大城市，原来作为区域性农村商业和手工业中心的小城镇人口反而出现停滞甚至萎缩，这实际上是统购统销和改造私营工商业导致农村商品经济萎缩在人口分布上的表现。进入60年代后，由“大跃进”带来国民经济结构性比例失调，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基本停滞，甚至出现逆转现象。1961年到1963年，2000万职工回到农村，1968年到1977年，数百万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放农村劳动，1600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或分配到建设兵团、国营农场。政治运动对我国人口城市化进程的影响是极为明显的。1966年到1976年，我国城镇人口仅增加了3000余万，而且全部是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③

①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87年》。

③ 穆光宗：《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考察》，《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3期。

在主要农产品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为保证城市居民的消费需要及保证农业在低水平运转下最大限度地向城市工业提供积累，国家实行了严格控制城镇人口增加的户籍管理制度和就业制度，同时对农民的择业、迁徙和改变社会身份等方面也进行了种种限制，人为地把城乡居民划分成两个在权利、机会和风险承受能力方面存在极大差别的社会等级。在城市，国家对城市居民的就业采取“包”下来的“铁饭碗”制度。在农村，50年代中期以前，农民招工、搬迁和谋生的自由还比较大，但随后发生了一系列逆转。人民公社的口粮制度、工分制度和户口制度等使农民的流动越来越困难，农民不仅不能向城市及各类现代部门垂直流动，而且在农村内部的水平流动也几乎不可能。除了极少量的升学、招工、参军等渠道外，只要具有了农民的身份，那么他的一生甚至后代都得永远滞留于农村，永远从事农业，很少有机会重新选择职业、居所和生活方式。当农民被排斥在现代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之外时，他所拥有的机会必定是极其有限的，而城市居民由于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所能得到的机会就远远大于农村人口。据统计，在2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各省（区）之间的劳动力流动约2500万到3000万人，其中只有几百万是自由流动的。城乡单一化的就业结构不可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所需的就业空间。

与此同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制度长期固定化，掩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由于人民公社体制对农业劳动力统一和低效的使用，致使在这一段时间内，农业劳动力非但没有任何过剩的征兆，反而出现严重的短缺。1958年以来由于农业基本建设工程浩大，占用了过多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劳力，致使田间生产和多种经营方面出现了劳动力日趋不足的局面，以致于不得不强调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人民公社的“以粮为纲”、“大呼隆”、“穷过渡”以及“割资本主义尾巴”，不仅框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低层次开发的模式，而且农村经济结构的倾斜日趋恶化，家庭副业和农村非农产业长期处于萎缩状态，从而把绝大部分农村劳动力束缚于粮食种植业那狭隘的就业空间，中国农村经济终于被逼到了绝境。

粮食的短缺，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城乡户籍制度和单一的就业制度，以及国家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战略的失误，使我国在1949年到1978年这一较长的历史时期内，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逻辑的农村劳动力的规模性、有持久效应的转移是微弱的，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份额保持了惊人的稳定，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52年的87.5%下降到1978年的82.1%，年均仅下降了0.25%，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由88%降为76.1%，年平均也只下降了0.56%，而同期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却由45.4%降为22.9%。^①农业产值份额的下降并没有带动农业劳动力就业份额的下降，表明了我国工业和城市吸纳过剩农业人口的能力相对很弱，无法拉动并刺激农业人口向非农部门的转移和流动。大约起始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规模性转移才获得了历史性启动，并开始纳入了现代化的进程中。

二、十年改革中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及问题

1978年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终于使潜在的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成为人们不得不接受的严峻事实。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使结构生产力的巨能得到了大释放，农村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种种束缚被层层打破，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林牧副渔业

^①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的比重逐步上升。在大农业的范畴中,1978年到1988年种植业增长率最低,年均仅3.2%,而副业的增长率最高,达到年均13.6%的高速度,这可以说是倡导多种经营的一个具体体现。在农村经济的范畴中,农业产值相对下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68.6%降为46.8%,农村非农产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则由31.4%提高到53.2%。^①产值结构的变化同时也伴随着就业结构的演变。据农业部统计,1978年到1983年我国乡镇企业共吸收从业人员3235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1979年到1985年,全国农村累计增加2000多万非农就业人员。1982年,全国共有乡镇企业136.2万个,从业人员3112万人,约占劳动力总数的10%,到1988年末,全国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888.2万个,从业人员9545.5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3.8%,也大大超过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在职职工人数。乡镇企业充分发挥了其劳动替代的特点,在极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但是,由于国家很少直接向乡镇企业投资,也很少直接向乡镇企业分配科技人员,城市工业中的资金、技术又很少直接向乡镇企业流动,致使许多乡镇企业低于合理规模,技术设备比较简陋陈旧。而且由于缺少专业人才和专业培训,多数企业管理水平也较为落后,专业化、现代化程度低,有些甚至类似于手工作坊,带有浓厚的小生产性质。此外,乡镇企业是在较小范围的社区如乡(镇)、村社区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许多企业中的工人和管理人员并不是职业化的,而是具有工人与农民的双重身份,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和土地,带有明显的兼业性。在目前,这种兼业性是在半自给性小规模土地经营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它的发展必然会导致小规模经营格局的凝固化,这将会阻碍对传统农业技术的改造过程,延缓半自给性农业向现代化商品性农业转变的进程。而且,在农户内部,随着非农就业收入逐渐取得支配地位,农业经营往往会蜕变为就业和生活保险措施,农民会丧失农业商品生产者的行为特征,对土地实行粗放耕作和掠夺式经营,这无疑会直接影响商品农产品供给的稳定增长。因此,从完整意义上讲,现阶段我国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并不能称为农村劳动力向现代非农产业的完全转移。尽管如此,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却充分显示了农民走向现代化,向现代部门转移的巨大力量。这对于打破长期以来的城乡隔绝状态以及对劳动力资源的浪费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

与乡镇企业的发展相联系,农村小城镇也得到了恢复与发展。仅建制镇一项,1984年已从1961年的4229个及1978年的2850个恢复并发展到6211个。1986年小城镇(包括乡镇)达到91581个。据估计,1981年到1985年间,约有近9000万农民进入各级规模的小城镇。小城镇是在乡镇企业的发展提出了相对集中、开展协作、提供社会化服务、交通便利以及利用原有乡集镇的基础设施以节约成本的要求下形成的,因此适应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的需要。农民办企业,农民进城做工是小城镇形成的基本内涵。同时,小城镇是建立在本社区的基础之上,相互之间及其内部的生产要素很少流动。另外,受社区财力和乡镇企业发展局限的制约,造成目前我国小城镇发展中具有明显的分散化与规模小的特点。因此,目前我国农村小城镇的聚集人口规模很少,根本不能独立地完成转移农业过剩人口的重任。

尽管我国农村劳动力10年间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以较高的速度增长,但城市人口增长的速度和城市化水平仍然很低,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速率很不相称。1982年到1987年,农村劳动力在农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占88%,进入城市就业的仅占12%。另据世界银行统计,1980年至1985年我国城市人口平均增长仅3.3%,1985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为22%,等于

^①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低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比中等收入国家的48%低26个百分点，比市场经济工业国的75%更是相差甚远。而且我国城市人口分布比较分散，1980年50万人以上城市人口占总城市人口的45%，比低收入国家平均的55%低10个百分点。^①这种非城市化道路，并不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其原因仍然在于多年来国家实行的户籍限制政策的结果。它在减少国家直接投资，减少城市失业，减少国家对城市人口福利支出的财政负担等方面有不少益处，但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发展现代工业所要求的规模经济和聚集效益，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带来不利影响。

改革10年中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历程的主体特征是在农村内部的转移。因此，尽管非农产业就业已形成建国后最富有生机的格局，但在总体上并未突破农村的区域空间。我国现行的农民向非农产业的转移，通常是农民用自己的投资就地或就近创造非农就业的机会，而不是被城市吸收。这个“就地转移”政策是长期城乡隔绝的产物，是在城市体制尚未作根本的改革，因而不允许对人口迁移的控制方式作出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农民唯一可供选择的劳动力转移方式。把这样一种模式理想化并作为长期的路线方针，显然背离了现代化进程要求增加人口流动和迁移的普遍规律。但是，直到1983年，就地转移的政策仍然还是国家的指导方针。劳动力流动的渠道不畅通，没有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不给农民与市民平等的就业竞争机会。因此，不正常的情况就在所难免了。在城乡劳动力的流动方面，表现为庞大的农村劳动力在城市以流动人口的状态存在着。目前，这批流动人口已达千万计，几个主要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均在100万人以上，北京、上海、广州三市的流动人口在1985年就已大大超过此数。这批流动人口不能取得城市户口，只能以季节工的形式在城市居留。同时，他们的工作集中在劳动密集的建筑、保姆等行业。迄今为止，他们只能以补充城市劳动力不足为理由而很不稳定地存在，一旦城市经济出现衰退，就有被逐回农村的可能。这根本也不能称为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人口转移。

总之，这一时期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特点是：伴随着外部条件的逐步完善，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机制已有所启动，具有现代意义的人口城镇化运动也日益显示出其作用。但现实也同时表明，在总体上近年来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仍处在农村内部转移的初级阶段。从长远来看，这一初始转移又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不可逾越的阶段。历史的经验给我们的启示是：建立在脆弱农村内部转移基础上的人口城市化是不可能持久的，而且潜伏着使社会经济结构严重倾斜的巨大风险。如果没有农村内部转移的充分发育，没有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坚固支托，人口城市化即便有初期的大推进，那也是难以为继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伴随着非农化浪潮而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的不断深入与完善，必然为下一步农村劳动力由乡村向城市的大规模转移提供坚固的基础条件，并开拓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性转移与现代化进程历史性耦合的新发展空间。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转移的难点

世界各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现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一定的高度，即农业生产只有形成一定的超过自身需要的剩余劳动和剩

^① 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经出版社。

余产品时，相对于提高了的生产率和人均农产品的供给能力，出现了过剩的劳动人手，才会推动社会分工，使一系列国民经济部门得以分离出来，从而才出现了相对过剩的农业劳动力和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二是工业等现代部门的发展及其对劳动力的容纳能力。一方面表现为现代部门的发展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能力，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工业品市场对新劳动力所形成的追加产品的实现能力。工业等现代部门的发展只有具备了这两个方面的条件时，才能为农业剩余劳动力提供转移的出路。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总的来说比较落后，而且发展极不平衡。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还不完全具备发达国家转移农业劳动力的那种条件，并且独特的社会经济环境又加大了转移的难度：

——1979年以来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表明，诱使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的原因并非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是土地资源相对于劳力资源来讲更加稀缺，人均占有耕地和人均收入的低水平反衬出现代部门的高收入，在比较利益的推动下，出现了“外拉式”的劳动力转移特征。实证研究表明，劳动力转移数量与人均占有耕地和人均收入水平呈负相关性。^①而且，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并没有缓解人-地的紧张关系。相反，使得人-地关系更趋恶化。据了解，1979年至1987年，全国有8000多万农业劳动力实现了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与此同时，全国耕地面积减少了约1亿亩，劳动力的转移与耕地的减少呈正相关。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造成耕地减少的结果不能不说是已经与劳动力转移的初始目标发生了很大偏差。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农业生产获得了高速发展。1978—1984年，全国粮食的总产量由30477万吨增长到40731万吨，平均每年增产粮食1709万吨。^②究其原因，主要来自于原有体制下被压抑的生产力的释放，来自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的农民对传统农业生产力最大限度的开发。而农业的物质装备，生产技术水平以及劳动力的素质并没有因为农村改革的成功而有所改善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并没有什么质的进步。1987年全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产值仅为726元，每亩耕地产值97元，农业商品率仅为42%。“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每个农业劳动力只能供养3人，而美国一个农业劳动力能供养50余人，世界平均水平也有10多人。^③但是农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1984年的“仓容危机”，使人们对农业的潜在危机缺乏足够的认识，反而由于对农业生产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促成粮食消费过快过旺地增长和对农业发展问题的忽视，使得一度缓解的农业产品供求矛盾在人们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又骤然紧张尖锐起来。粮食总产量在1984年达到高峰后，1985年大幅度减产，减收2820万吨，^④1986年到1988年虽然有所回升，但都未能超过1984年的水平。粮食的短缺引起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视，同时也导致了一系列抑制农业劳动力进一步转移政策的出台。粮食的短缺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都是制约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个重要因素。

粮食供求关系的紧张，不但影响到每一个流动人口的剩余产品占有量，而且导致了工资成本的上升。在不能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总剩余和平均剩余回升和大幅度增长时，其最

① 侯晓虹等：《现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行为特征》，《经济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 康云海：《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探讨》，《云南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④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终结果将限制劳动力向非农部门的转移,甚至出现逆向转移的现象。1987年,由非农产业回返农业的劳动力数量已占当年由农业转向非农产业劳动力数量的10%。而且这种情况在不同的地区都有所反映。据统计,湖北省1985年由农业转出的劳动力达104万人,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降至74.95%,而1987年第一产业劳动力所占的比重又回升到80.81%,增长了5.8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第二产业劳动力的比重由1986年的12.63%降为10.4%。四川省的调查结果同样表明,目前相当部分的剩余劳动力难以转移,而且“弃甲归田,重操旧业”的现象多有发生。在所调查的5万多个劳动力中,由二三产业逆向转移的劳动力数量占当年由农业转出劳动力总数的20.4%。另据调查表明,四川省1984年至1986年3年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巩固率只有65%,因为工厂破产、停工或承包工程竣工而退回农业生产中去的达35%。即使转移出去的劳动力也尚处于不稳定状态,绝大多数转移劳动力亦工亦农,亦商亦农,仍然未离开土地,或与土地有千丝万缕的联系。^①

——由于历史的原因及多种因素的制约,建国初期我们选择了一条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而忽视了为其配套服务部门的发展,尤其是基础服务部门的发展。与重工业相比,服务部门具有资本有机构成低、提供就业机会多的优点。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形成了我国现有的工业快速发展与劳动力就业机会缓慢增长和城市化的滞后,导致了城市不能吸纳农村流动人口、城乡劳动力失业并存的矛盾。经过30多年的建设,我国已经形成相对发达的重工业基础,制造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不仅高于同类的低收入国家,也超过了中等收入国家。随着信息社会的兴起,国际上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已上升为主导产业,我国的城市工业也面临着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化的过程。本来我国的城市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就是低弹性的,工业高速发展的30多年里(1952—1986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仅新创造了8100多万个就业位置,今后对劳动力的需求会更小。不仅如此,城市工业向资本高度密集型的结构转化,还会使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资金约束加剧。城乡隔离藩篱和农民素质的低下,又限制了农民直接进城就业的条件。

与此同时,我国现有城市就业空间已人满为患。始于70年代末,城镇待业问题日益突出,至1978年的1600万上山下乡的城市知识青年返城达到高潮,1979年出现待业高峰,需要安置工作的人数多达1538万,待业率高达5.9%,而此后的两年中待业人数也均在1000万人以上。1980年到1985年,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富裕人数也有1500万人以上。^②可想而知,在城市自身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农村劳动力的规模性转移不可能在启动之初就在城市拓展出可观的高层次的就业空间,因为农村向城市转移的劳动力将受到城市本身需要安置的就业人口数量的制约。因此,通过农村工业化在农村就地转移是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唯一现实的选择。

但是,我们说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是目前唯一现实的选择,并不意味着可以沿着这条路子走到底。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我国特殊的社会经济结构只会对这一规律的具体作用形式发生影响,而不会改变这个规律本身。“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模式的必要性,含有对原来工业化模式补课和对畸形社会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性质,其合理性是有限和相对的,其积极意义是暂时的。“离土不离乡”模式并没有突破限制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框框,从严格意义上讲,农村工业也没有进入统一的社会分工体系和

^① 陈冰:《农业剩余劳动力逆向转移的初步考察》,《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7期。

^② 穆光宗:《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考察》,《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3期。

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农村工业化和小城镇的发展只能修正但并不能根本改变传统格局，更何况其发展本身还存在着许多弊端。因此，试图完全依靠农村工业和小城镇来完成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任务是不现实的，在农村工业超高速发展的几年里，每年也只能吸收1000万农民，与需要转移的数量相差甚远。即便是有这个吸收消化的能力，也不能沿目前的路子走下去，而必须重新选择。

——庞大的人口规模进一步加剧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难度。从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总人口增长了1倍多，1981年为9.9亿人，现已超过11亿多人。人口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大量劳动力，按照一般的说法，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现有1亿多人，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三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轻型的年龄结构所造成的人口增长惯性，使今后20年我国都处于劳动力增长的高峰。据估计，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超过5.4亿，而农业生产只需要1.6亿人，这表明将有3.8亿人或每年2000万人需要另谋出路。^①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目前我国的农村劳动力素质普遍较低。有关研究表明，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其文化结构密切相关，我国在1987年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比重较大，占55.5%。从文化结构与劳动力转移的关系上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每百人中有9.2人转移，初中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每百人中有8.3人转移，小学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每百人中有4人转移，文盲、半文盲劳动力中仅有1.5人转移。^②而我国农村的现实是，文化教育事业落后，文盲、半文盲所占比重很高。以湖北省为例，在农村劳动力中，小学及文盲、半文盲占68.2%，在沈阳市，94.6%的农村劳动力没有受过专业生产技能培训。^③事实说明，这部分劳动力就业替代能力极差，他们的低文化素质状况如不尽快改变，就很难与城市居民进行竞争，同时已经转移出去的劳动力势必在某一天要返回农村，重新依附于土地上。

四、促进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对策性思考

一般地说，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必然会导致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聚集，带动农村人口城市化的相应发展，这是两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发展过程。有人计算了若干国家和地区城市人口比重相对于农业劳动力份额变动的弹性系数，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弹性系数基本上都大于1，城市化过程呈现出比农业劳动力转移过程超前进行的趋势。而我国除1952—1957年及1978—1982年两个时期城市化的发展略超前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外，在其他各个时期，城市化的发展都滞后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过程，即使是在1982—1985年农业劳动力快速转移的时期，弹性系数也仅有0.54。^④农村人口城市化进程的滞后，使得近年来我国工业经济的发展未能充分享受到集聚所带来的好处，也是导致农村耕地面积锐减、生态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从长远来看，如果让农村人口在变换职业后，继续生活在世代繁衍生存的封闭乡野；固守在狭小的农村社区内，不利于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也不利于人口的正常流动。在今后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如何适应城市化的趋势，促进农村人口城市化的相应发展，是一个极富挑战性的问题。

另一方面，正如我们前面已分析的那样，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西方国家近代工

① 袁方：《中国农村非农业部门的就业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②、③ 陈冰：《农业剩余劳动力逆向转移的初步考察》，《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7期。

④ 《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几个关系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12期。

业化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外部环境根本不同。西方国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与近代工业同步进行的。近代工业既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又不存在物质资源制约问题，城市人口相对较少。因此，从总过程观察，农村人口的非农化曲线较为平滑。我国的现实与之相比，无论是现代工业特点和资源条件（特别是人力）都大不相同，而且我国现有大中城市人口基本饱和，城市人口就业问题日趋严重，小城镇与乡镇企业对劳动力的蓄容量同样有限，不可能为庞大的过剩农业人口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显然，从农业逐年转出的过剩劳动力无法及时被其他产业部门所吸收，随着小城镇和乡镇企业对劳动力吸收能力的日趋饱和，沉淀下来的农业过剩劳动力的转移步伐会越发沉重，转移的途径将偏离社会经济史所显示的一般轨道，是一个沉重缓慢的过程。农民既不会大量地直接涌向现有城市，也不会违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滞留在农村。整个转移的过程将是一个多阶段、多层次的运动过程。从时间序列上看，农村劳动力将首先在乡镇企业中吸收消化，向小城镇转移，随着小城镇的发展和对经济效益要求的提高，再向中小城市转移，最后踏上向大城市转移的道路。从空间上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又是多层次全方位的，在每一阶段每一时间，既向小城镇转移，又向中小城市和大城市转移，只是各阶段转移的主流不同而已。

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将首先是向中小城市的转移，转移的具体途径大致可以分为直接由现有中小城市的工业及其他行业吸收和由小城镇发展为中小城市实现其已有的劳动力向城市的自然转移两个途径。由于现有中小城市的劳动力容量有限而农村剩余劳动力总量很大，因而其基本的转移途径可能是后一种。因此，我们主张，为了有效地配署各种基础设施，达到节省土地之目的，应当把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市场发育条件较好、有发展前途的高层次小城镇作为发展的重点。应努力改善这些小城镇的供电、供水、排水、道路、运输、通讯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住宅、娱乐等社会性基础设施，并优化其产业结构，为非农产业和人口的集聚创造条件。

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必要条件。要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首要的问题是为经营农业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要逐步改变农产品价格扭曲的状况，并加快农用工业的发展，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要矫正各级政府投资行为的偏差，努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应积极创造条件，促使一部分农民彻底离土。乡镇企业要走兼并发展的道路并逐步向城镇集中，以保护耕地和聚集乡村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向规模工业的方向发展。

我国现有的数以百计的大中城市，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具备了相当的经济实力，应该对农村人口城市化作出应有的贡献。从长远看，随着发展资金的充实，产业结构的优化，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内部就业压力的缓解，应逐步弱化直至彻底摒弃城乡隔离制度，除了严格控制极少数特大城市的人口流入外，应把大多数大、中城市向农村人口开放。否则，中国城乡经济的发展就很难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志敏